

静宁县 2026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YXRT2026ZC-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6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第一包段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 201 号	329.295
第二包段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欣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静宁县城关镇南关村 62 号	612.323236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
包一					
序号	品名	主要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脱毒抗重茬苹果苗木	成纪 1 号、静宁 1 号等主栽品种，苗木为 1 年生大苗，苗高 $\geq 155\text{cm}$ ，粗度为嫁接口以上处 ≥ 1.1 厘米，根系完整，主根长 $\geq 22\text{cm}$ ，侧根 4 条以上，2-3 分枝，根系完整，无病虫害，苗干通直，色泽正常，芽	株	150000	21.953

		体饱满、健壮，无机械损伤。			
包二					
序号	品名	主要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
1	脱毒抗重茬苹果苗木	成纪1号、静宁1号等主栽品种，苗木为1年生大苗，苗高 ≥ 155 cm，粗度为嫁接口以上处 ≥ 1.1 厘米，根系完整，主根长 ≥ 22 cm，侧根4条以上，2-3分枝，根系完整，无病虫害，苗干通直，色泽正常，芽体饱满、健壮，无机械损伤。	株	278582	21.98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朱文英 谯陈东 张涛 王福余 温有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件】。

收费金额：包一：3.3万元；包二6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 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 地 址：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11号
 联系方式：0933-2521157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16幢121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0933-5937078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吕女士

电话：17793346016

十、附件

1.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2份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脱毒抗重茬苹果苗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.453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2.02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(包二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脱毒抗重茬苹果苗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静宁欣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85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6.170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静宁欣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，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